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
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763号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8 页的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763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专项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5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专项计划的部分税收法规尚未明确，本期间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根据《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该专项计划将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到期。因此，该计划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

五、 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专项计划持有人、该专项计划托管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专项计划持有人、该专项计划托管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763号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续)

本报告仅供该专项计划持有人、该专项计划托管人、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虞京京



2019年 4月 15日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资产		
银行存款	6	7,282.55
应收利息		3,340.92
其他资产	7	<u>2,000,000,000.00</u>
资产合计		<u>2,000,010,623.4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费		32,876.70
应付托管费		16,438.38
其他负债	8	<u>26,301.36</u>
负债合计		<u>75,616.4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	2,000,000,000.00
累计亏损	10	<u>(64,992.97)</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99,935,007.0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2,000,010,623.47</u>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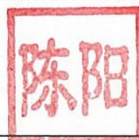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专项计划份额总额 (份):	9	
其中: 优先级份额		19,000,000.00
次级份额		1,000,000.00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郁蓓华
 执行董事



陈阳
 总经理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9年 4月 15日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利息收入		11,042.7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1	11,042.72
其他收入	12	<u>86,715,386.84</u>
 收入合计		 <u>86,726,429.56</u>
 减: 费用		
管理费	15(c)v	1,594,520.54
托管费	15(c)vi	797,260.29
项目安排费	15(c)vii	1,275,616.43
其他费用	13	<u>44,573.97</u>
 费用合计		 <u>3,711,971.23</u>
 净利润		 <u><u>83,014,458.33</u></u>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变动表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83,014,458.33	83,014,458.33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 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 净值变动	14	-	(83,079,451.30)	(83,079,451.30)
本期兑付本金	9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 (专项计划净值)		<u>2,000,000,000.00</u>	<u>(64,992.97)</u>	<u>1,999,935,007.03</u>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 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设立的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管理人为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银安盛资管”), 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承担基础资产回购义务人为申万宏源证券。

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成立, 成立之日专项计划实收份额为 20,000,000.00 份,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其中优先级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 共折合 19,000,000.00 份本计划优先级份额; 次级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共折合 1,000,000.00 份本计划次级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3 户, 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优先级认购户数为 2 户, 次级认购户数为 1 户。该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 18 个月, 投资范围为向申万宏源证券购买特定融资业务基础债权资产。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是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根据《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到期。因此, 本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专项计划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该金额未预计未来交易的手续费及相关税费, 以下简称“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 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本专项计划持有人、本专项计划托管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使用者为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专项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专项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专项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申万宏源证券因向特定融资融券客户借出资金而享有的特定期间、特定金额的债权为应收款项，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在其他资产科目中进行核算。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专项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专项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专项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专项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专项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专项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专项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专项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专项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专项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专项计划参与确认日及专项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专项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专项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专项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专项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专项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专项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0)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专项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专项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收入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有权收取相关款项时确认收入。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专项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本专项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专项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a)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b)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获得分配前, 不得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c)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d)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和运用详见《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13) 分部报告

本专项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专项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税项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没有计提增值税。

(2) 所得税及营业税

截至本报告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及2016年5月1日以前营业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及营业税。如果涉及本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及营业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3) 印花税

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专项资产支持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专项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专项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6 银行存款

2018年

活期存款

7,282.55

7 其他资产

2018年

特定融资业务基础债权资产

2,000,000,000.00

8 其他负债

2018年

预提费用

26,301.36

9 实收基金

	2018年	
	专项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	-
兑付本金	-	-
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 累计亏损

	2018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累计亏损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利润	83,014,458.33	-	83,014,458.33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3,079,451.30)	-	(83,079,451.30)
期末余额	(64,992.97)	-	(64,992.97)

11 存款利息收入

自2018年3月16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042.72

12 其他收入

自2018年3月16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基础资产收入

86,715,386.84

13 其他费用

自2018年3月16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登记费

40,000.00

其他

4,573.97

合计

44,573.97

14 利润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专项计划 份额分红数 人民币元	现金 形式发放总额 人民币元	再投资 形式发放总额 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人民币元
2018-6-25	2018-6-26	15.6493	29,733,698.50	-	29,733,698.50
2018-12-25	2018-12-26	28.0767	53,345,752.80	-	53,345,752.80
合计			83,079,451.30	-	83,079,451.30

15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专项计划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关系
浦银安盛资管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浦发银行	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	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回购方

(c) 关联方交易

i)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持有过本专项计划。

ii) 报告期末除专项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次级份额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持有集合 计划份额	占集合计划 总份额 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	1,000,000.00	5.00%

除上表所示外，本集合计划其他关联方在2018年12月31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ii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iv)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v) 专项计划管理费

	自2018年3月16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1,594,520.54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费按专项计划存续规模的0.1%/365的费率每日计提，每个分配日的应付管理费按照截止当期兑付日的实际天数进行计算。

vi) 专项计划托管费

自2018年3月16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797,260.29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费按专项计划存续规模的0.05%/365的费率每日计提，每个分配日的应付管理费按照截止当期兑付日的实际天数进行计算。

vii) 项目安排费

自2018年3月16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项目安排费 1,275,616.43

本专项计划的项目安排费按专项计划存续规模的0.08%/365的费率每日计提，每个分配日的应付管理费按照截止当期兑付日的实际天数进行计算。

viii)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vii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联方名称	<u>银行存款期末余额</u>	<u>当期利息收入</u>
浦发银行	7,282.55	11,042.72

本专项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专项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X) 本专项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6 期末本专项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17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